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继续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家”个人普通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6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07)
光大保德信均衡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660008)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其中,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银行:95588;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1-010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18%股权的重庆银海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银海租赁”)拟于近期增资,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放弃银海租赁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银海租赁本次增资。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公司18.03%股份,同时持有银海租赁33.18%股权,为银海租赁第一大股东。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中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议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银海融资租赁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堡
注册地址: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重庆渝富持股33.18%,重庆市公交控股集团持股29.29%,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持股19.53%,重庆东源持股18%。
营业执照号:500001180587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	上市公司对其核算方法
2008	31,069.41	20,194.06	2,731.60	1,423.25	426.98	权益法
2009	44,147.52	36,350.58	2,480.71	1,372.16	1.98	注1
2010	215,596.29	38,612.00	8,106.31	2,261.42	0	成本法

注:1.自2009年3月起,本公司因持股比例变化,对银海租赁的核算方法改为成本法。

自本公司持有银海租赁股权以来,该公司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放弃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07年4月投资6,534万元,通过竞拍方式获得银海租赁30%股权。2009年3月,银海租赁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1.8亿元增至3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8%,公司对其核算方法改为成本法,投资成本为71,165,179.18元。
近日,公司收到银海租赁《增资认购意向征询函》,该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增资价格为按2010年末该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确定为1.29元/股,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鉴于公司当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等实际情况,公司放弃银海租赁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银海租赁本次增资。
公司目前对银海租赁核算方法为成本法,若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2010年度对该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为407.06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17.07%,因而放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银海租赁《增资认购意向征询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1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赵华先生、代表公司股份93,938,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金诺律师事务所徐永生律师、张劭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3,938,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3,938,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3,938,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3,938,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3,938,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公司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3,938,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继续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申购模式)。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参与活动的基金及优惠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收费模式	优惠时间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前端	2011.04.01 至2012.03.31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前端	2011.04.01 至2012.03.31日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前端	2011.04.01 至2012.03.31日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前端	2011.04.01 至2012.03.31日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前端	2011.04.01 至2012.03.31日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均享有人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一、各基金原费率见以下列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万以下	0.8%
	10万(含)—100万	0.5%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100万以下	1.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100万以下	1.5%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10万以下	0.8%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万(含)—100万	0.5%
	100万(含)—500万	0.3%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100万以下	1.5%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5%
50万以上(含50万)—100万	1.2%
100万以上(含100万)—500万	0.8%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则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30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1年3月31日起,将新增中信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杭州、南京、青岛、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南昌、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南昌、南宁、哈尔滨、长春、太原、呼和浩特、唐山、贵阳、兰州的600余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和认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流程遵循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hank.citi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010-6657857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合同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
2011年3月29日
- 2.合同当事人
买方:抚顺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软控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合同标的
抚顺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异戊橡胶联合装置项目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
- 4.合同金额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买方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56,712,132元;
(2)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软控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安装”)与买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34,800,000元;
合同金额合计91,512,132元。
- 5.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自双方合同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2011年3月29日。
- 6.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日期:2011年9月10日。
- 7.履行地点
项目地点:抚顺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 8.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买方向何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

质量保修金额和时间: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90日内全部付清。

9.违约责任
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经过买方同意推迟交货期,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的,应按每天一天支付设备总价款的3%作为罚款,罚款总金额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2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顺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抚顺市东洲区张街街5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方煜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1-01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经有效表决票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该议案经有效表决票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该议案经有效表决票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该议案经有效表决票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对《补偿协议》第1条第1款的修改
“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青水股份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内,青水股份新增子公司,则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二、对《补偿协议》第3条“补偿金额及方式”的修改
“3.1 补偿方式
若在本次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青水股份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审计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乙方将以所持甲方股份进行补偿,由甲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乙方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3.2 补偿股份数量
3.2.1 甲方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数量=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
补偿数量=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0.37%×本次换股价格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
3.2.2 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在当年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完成对”

青水股份”商标价值和青水股份的0.37%股权的减值测试(应由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由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若期末减值额(“青水股份”商标本次评估值+青水股份净资产本次评估值×0.37%)>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协议3.2.1所指换股数量,则乙方须另行补偿股份。另补偿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期末减值额/本次换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青水股份”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本次作价减去补偿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青水股份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2.3 乙方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青水股份”商标本次评估值+青水股份净资产本次评估值×0.37%×本次换股价格
如甲方在本次补偿测算期间内(含本次收购合并实施后)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该上限应根据本协议3.2.4的规定进行调整。
3.2.4 如甲方在本次补偿测算期间内(含本次收购合并实施后)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乙方补偿股份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0.4(转增或送股比例)。
3.2.5 在每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3.3 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若青水股份在任一年度截止当年年末累积实际盈利数高于《补偿协议》中约定截止当年年末的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甲方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前述计算方式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甲方股票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回购的股份相应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优先回购权。
(三)对《补偿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修改
“如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公司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1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746,5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派现金0.78元人民币(含税,含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送红股7股派0.00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0,746,55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0,269,150股。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分派送股于2011年04月0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08日通过代收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4	珠海蓝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DD****097	沈阳铁西内清洗厂
4	DD****105	沈阳亚斯达实业总公司
5	DD****111	中国银行沈阳国际业务部
6	DD****138	东北北七电子工贸有限公司三经部

五、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08日。
六、每股变动情况(附后)
本次送股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630,269,15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2683元。
八、根据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蓝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珠海蓝琴”)同意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存有历史遗留问题的、及股权归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非流通股持有人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所需执行的对应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珠海蓝琴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珠海蓝琴的书面同意。

截至2011年03月31日,尚有5家股东未向珠海蓝琴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珠海蓝琴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同时,珠海蓝琴为上述5家股东垫付的股份因本次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及股息由珠海蓝琴享有,也应还给珠海蓝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宋捷
咨询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电话:0571-8785173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7,463	0.39%		+1,013,224	2,460,687	0.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47,463	0.39%		+1,013,224	2,460,687	0.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47,463	0.39%		+1,013,224	2,460,687	0.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99,096	99.61%		+258,509,367	627,808,463	99.61%
1.人民币普通股	369,299,096	99.61%		+258,509,367	627,808,463	99.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370,746,559	100.00%		+259,522,591	630,269,150	100.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丰银丰封闭
基金代码	500058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1,2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47,056,647.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算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注:本基金将于2011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算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注:本基金将于2011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算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注:本基金将于2011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算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注:本基金将于2011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算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注:本基金将于2011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